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毓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83

電子信箱：oa-102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用字第1072145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7年12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6221、10713066222號函及附件(2996133_1072145231_1_ATTACH1.pdf、2996133_1072145231_1_ATTACH2.pdf、2996133_1072145231_1_ATTACH3.pdf、2996133_1072145231_1_ATTACH4.pdf、2996133_1072145231_1_ATTACH5.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107年12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6221號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需用土地人辦理司法院釋字第763號解釋之公告及通知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下內政部107年12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6221、10713066222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來函及附件。
- 二、有關內政部前以107年8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71304477號函中央各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核准徵收日為62年9月8日都市計畫法第83條修正公布後至89年2月2日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止之期間，仍於申請收回請求權時效內之徵收案，案經本局107年8月16日北市地用字第1072122945號函請貴局、處清查所徵收計畫案件有無適用司法院釋字第763號解釋所定收回權時效內，經貴局、處均函復無是類案件，故以本府107年9月4日府地用字第1076013720號函復



教育局 1071222



AEAA1076078494

內政部，經本府各用地機關清查結果無申請收回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之徵收案。

三、現內政部於107年12月13日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需用土地人辦理司法院釋字第763號解釋之公告及通知作業注意事項」，並以107年12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6222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需用土地人即依規定進行清查並公告、通知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依來函附件2「土地徵收條例（89.2.2）施行前之徵收計畫案件統計表（依據都市畫法徵收）」，無本府辦理徵收案件。倘後續貴局、處查有清查遺漏之案件，仍請確實依照上開注意事項第七點其他事項規定辦理：

- (一)如有清查遺漏致未辦理公告及通知之案件，倘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收回時，依司法院釋字第763號解釋申請收回時效已停止進行，不得以時效消滅為由而不予受理，仍應為實質審查。另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需用土地人儘速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63號解釋所定收回權時效內之徵收計畫案件，經需用土地人檢討符合撤銷或廢止徵收情形，並依程序完成撤銷或廢止徵收作業者，得免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
- (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63號解釋所定收回權時效內且已完工之徵收計畫案件，依本注意事項完成第一次公告及通知後，得免再辦理定期公告及通知。

四、另內政部已於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建置專區，倘後續查有說



裝

訂



線



明三所敘清查遺漏致未辦理公告及通知之案件，請依前開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清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繼承人)姓名及住所，繕造通知清冊及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表函送本局，並於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載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孔廟管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士林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立聯合醫院、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市場處、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副本：